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辽市监联〔2021〕11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和辽宁省市场监管  
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清单（2021版）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处、室（局）：

现将《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和《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清单（2021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台帐（模板）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经依法调查取证，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及适用条件实行清单制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情况以及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实际动态调整。

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监督整改、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监管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对通过责令改正、监督整改等监管措施能够及时纠

正的轻微违法行为，一般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 办案机构对于两年内首次发现的相关主体违法行为，认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直接不予立案。如认为有必要立案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处理。

办案机构对于两年内非首次发现的相关主体的违法行为，认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立案。根据调查情况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办理。认为不符合的，依法处理。

其他机构在线索核查时发现前款情形的，在移送线索时可以建议办案机构不予行政处罚。办案机构可以结合其他机构移送的材料和建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条** 办案机构对于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直接不予立案的，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相关主体。

办案机构立案后，经调查认为相关主体的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经审核机构审核后，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相关主体，并结案归档。

办案机构应当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台帐》，记录相关主体不予行政处罚情况。

**第八条** 清单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在执法文书中引用，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内容；清单的执行要与《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辽宁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有效衔接，确保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辽宁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1版）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违反《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五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一、 1. 主动办理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办理的期限内办理；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	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未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1. 主动办理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登记的期限内登记；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公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七十三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七十三条规定，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一)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二)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4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1. 主动办理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办理的期限内办理；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一)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二) 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5	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该条规定的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6	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规定等有关规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或者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七)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7	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和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1. 主动办理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办理的期限内办理；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p> <p>(九)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p>
8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9	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0	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市场主体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b>二、价格监管</b>			
12	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经营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3. 没有违法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者不明码标价，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明码标价。	所得的。	(一) 不明码标价的； (二) 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 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 (五) 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 (六) 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 (七) 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b>三、网络交易监管</b>			
13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的核验、登记、建档、更新义务；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5	<p>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服务信息存在法定违法情形，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p>	<p>1. 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四)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其规定。</p>
15	<p>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服务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按照固定期限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三)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p>(四)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p>1. 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 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三) 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p>(四)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6	<p>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p> <p>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资格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交易资格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	<p>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 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p>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p>	<p>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9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外罚没有规定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0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外罚没有规定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者违反本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1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网络交易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2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没有规定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4	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对市场监管部门拒绝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 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信息, 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或者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 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 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b>四、消费者权益保护</b>			
25	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中，作出含有本条例禁止内容的规定。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中，作出含有本条例禁止内容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时的原始发票、单据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费用，法律、法规对处罚未作规定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进货时的原始发票、单据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的，处二万元罚款； （三）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四）设定最低消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餐位费、消毒餐具费、开瓶费等不符合规定费用的，处五千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27	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为网络交易提供者调整信用等级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	1. 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 任意调整信用等级或者相关信息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 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非法用途的，处三万元罚款。
28	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b>五、广告监管</b>			
29	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1. 使用绝对化用语的广告是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建网站或者互联网自媒体上发布的；2. 主	《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证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p>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p>
30	<p>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广告中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或者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而未明确表示。</p>	<p>1. 引证内容真实、准确、合法；2. 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未超出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3.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4.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31	<p>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p>	<p>1. 该专利合法有效；2.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p>	<p>《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2	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或者未显著标注“广告”字样。	1. 消费者能够辨认广告内容；2.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上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规定，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且已经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2.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上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4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名称或者《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1. 该医疗机构具有从事广告所称医疗活动的合法资格，且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2.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 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35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	1.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 2.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36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规定，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	<p>1. 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p> <p>2. 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p> <p>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b>六、食品安全监管</b>			
37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8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资料，进货时未查验记录并保持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资料，进货时未查验记录并保持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39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号、数字、单位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	1.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的文字、符号、数字、单位等存在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 主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40	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规定，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 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41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42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43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者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2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在外设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44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信息服务备案义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45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执行并公开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相关制度。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6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物品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物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7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48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9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未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等信息。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或者送餐单位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51	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2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3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54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服务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5	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七、产品质量监督</b>			
56	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57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1. 主动办理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办理的期限内办理；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58	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和编号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59	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召回计划、产品信息、召回报告。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召回计划； (二) 未按规定保存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 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60	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分解结果、保存召回记录、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发布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61	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三十六规定,汽车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2	违反《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者和经营者未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缺陷调查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63	违反《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未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未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生产者未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64	<p>回支出的必要费用。</p> <p>第十六条 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未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p>	<p>1. 主动改正或者 在市场监管部门 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2. 没有 造成实际危害后 果。</p>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65	<p>违反《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生产者实施召回后，未按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的。</p>	<p>1. 主动改正或者 在市场监管部门 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2. 没有 造成实际危害后 果。</p>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66	<p>违反《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者未在时限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接受公众咨询的。</p>	<p>1. 主动改正或者 在市场监管部门 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2. 没有 造成实际危害后 果。</p>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67	<p>违反《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生产者未按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未按规定对召回的消费品处理，</p>	<p>1. 主动改正或者 在市场监管部门 责令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2. 没有</p>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未消除缺陷或降低安全风险的消费品的。	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68	违反《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者未在时限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召回总结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b>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b>			
69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将相关资料和技术资料未按照规定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技术资料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0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依法设置定期检验标志；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p>的；</p> <p>(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六)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p>
<b>九、计量监督</b>			
71	违反《计量法》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1. 主动停止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的期限内停止；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72	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集贸市场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贸市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73	<p>监管部门备案，或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p> <p>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p>	<p>果。</p> <p>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十、标准监督</p>			
74	<p>违反《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其执行标准的。</p>	<p>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p>
75	<p>违反《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p>	<p>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76	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认证证书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p>十一、认证认可监管</p> <p>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二)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77	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p>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二)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78	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已通过认证而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p>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79	违反《商标法》第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或未经核准注册，而在市场销售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十二、知识产权保护</b></p>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损害或者初次违法造成损害极小的。	《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损害或者初次违法造成损害极小的。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驰名商标企业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在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实施表述性描述。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82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在使用经他人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1. 不知道该商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2.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8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85	规定的。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	果。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损害或者初次违法造成损害极小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 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下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 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 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 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违反《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但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并且能够证明该商品合法来源。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 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 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	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行为。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p>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影响较小,未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p>	<p>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p>(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p> <p>(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p> <p>(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p> <p>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p>
89	<p>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p>	<p>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p> <p>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90	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平台内经营者侵害的通知和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后，未对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b>十三、医疗器械监管</b>			
91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三)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9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	1.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正;2.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备注: 1. 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为对应的适用条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 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2. 本清单第 9-11 项,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适用。

附件：

## 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台帐（模板）

填写单位：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现时间	是否首次	发现方式	违法事实简述	违法行为简述	处理结果	承办人员	备注

相关说明：

1. 名称：轻微违法行为主体名称
2.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个体工商户身份证号码、企业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民、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其他组织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4. 发现时间：轻微违法行为发现时间，年月日

5. 是否首次：是或者否

6. 发现方式：发现违法行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举报、检查、抽检等

7. 违法实施简述：简要说明违法事实

8. 违法行为简述：简要陈述违法行为性质，即定性

9. 处理结果：责令改正具体内容

10. 承办人员：相关执法人员名字

11. 备注：需要记录的其他情况

12. 此台帐为模板，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增减相关内容

13. 台帐涉及个人信息需注意保密

---

抄送：省司法厅。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